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7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73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24日
聲請人	張文俐
案由	聲請人為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102年度店小字第518號小額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同庭107年度店再小字第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小上字第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同院108年度再小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並請求釋明時效爭議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聲請人另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亦經系爭裁定三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裁定三，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自不得就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謝銘洋 大法官　蔡彩貞 大法官　尤伯祥
裁定全文	PDF 113年審裁字第973號張文俐聲請案